



行人重拾冬装。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

大风降温 人们重拾 冬装

受冷空气影响,昨天,我市迎来大风降温天气。这是记者在街头拍到的人们重拾冬装及大风吹倒路牌的镜头。



七一路的一座路牌被风吹歪。晚报记者 索凤 摄

电动汽车充电桩 刚“露脸”就“破相”

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本报讯 位于周口市市区八一大道中国银行周口分行大楼前面的 4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近日完成安装,标志着周口首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正式投入使用。没过几天,由于无人及时维护,充电桩已经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现场看到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“真容”。一个约一米多高的长方体上写着“国家电网”的字样,外形犹如加油机,只是略显瘦小,绿白相间的颜色,上方是一个小显示屏和操作界面,一侧是充电接口。

记者注意到,由于没有使用,4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落满了灰尘,有的液晶显示器已出现裂纹,有的汽车充电插头盖已脱离,只有一侧还固定在充电桩上(如图)。

“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是好事。”市民王女士说,“可有关部门不能安装好,就不管理了,这样不但给我们的城市添不了彩,还会因为它的‘破相’损坏城市现象。”

据了解,我市从 2010 年启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建设。根据省电力公司 2010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任务,首批 12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已于去年相继落户周口,并建成投入使用。

目前,经济又环保的电动汽车在我市还很少见,但电动汽车是国家大力发展的“绿色汽车”,已在多个城市试点推广。

西华后楼村民 被虫所困

□晚报记者 高洪驰

本报讯 “不知道哪来那么多虫子,我们都无法生活了!”几天来,西华县艾岗乡洪山庙行政村后楼自然村出现了数不清的小虫,困扰着村民们的生活,让他们整日忧心忡忡,急盼有关专家出招防治。

3 月 10 日,记者来到后楼自然村,看到在村庄的道路上、电线杆上、树木上,村民家的围墙上、大门上,甚至压水井内,到处都是 一种暗灰色的虫子,就连室内的沙发上、床铺上、锅台上、茶瓶上也爬满了这种小虫。记者观察发现,这种小虫全身呈暗灰色,长度在 1 毫米左右,有三对脚,总是聚集成群,捏破后流 出一种黄色液体。

村民刘全生说,他今年已经 83 岁了,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多、这个样的虫子。村民刘三立说,自从发现虫子后,他几乎天天打药灭虫,也不见虫子减少,反而越来越多,使用多种药物都不见效,“现在看到虫子就恶心”。

“这些到底是啥虫啊?繁殖得那么快,会不会对身体、对庄稼造成危害呀?”很多村民担忧地问。

据了解,在附近村庄很少发现这种小虫。目前,后楼行政村村民采取火烧、撒石灰、滚水烫、喷洒农药等措施进行防治,但是收效甚微,当地的植保专家也不能确定这是什么虫子,如何防治。他们急盼有关专家提供良方予以根治。

购买新车屡修不好要判责

□晚报记者 程文英

维权人物:川汇区张女士
维权事件:2009 年 5 月,我在川汇区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以 5.5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家用轿车。当天试车的时候开着还不错,一点问题都没有,可谁能想到,车开回家的第二天就出毛病了。当时我开车去上班,走到半路发动机竟然自动熄火了。我当即与销售公司负责人联系,说明情况后,他同意给我维修。新车维修后的 6 月份,发动机自动熄火的问题又

出现了,当时车子正行驶在路上,差点被追尾,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。车子出了问题还得修啊,我将新车再次送去维修。到了 8 月份,同样的问题又一次出现,如此反复多次,发动机自动熄火的毛病就是得不到根治。中间我曾向汽车销售公司提出要求退车,或者换一辆新车的要求,可是对方以我“使用不当”,非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为由拒绝。

几个月下来,我被这件事搞得心力交瘁,想找一个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后在朋友的指点下,

2010 年 3 月 6 日,我向周口市工商局 12315 申诉举报中心投诉,要求汽车销售公司退车。

维权结果: **成功**

工商人员把我和汽车销售公司负责人叫到一起进行调解。工商人员认为,汽车销售公司出售的这辆家庭轿车,短时间内连续出现同一故障,多次维修未果,且该公司又拿不出是我使用不当造成这一问题的直接证据,给我造成

了不小的经济损失。经过多次调解,最终汽车销售公司向我道歉并同意退车。

经验教训:由于目前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,汽车及零部件出现故障后,只能由生产企业自行检测鉴定,所以对于这种产品的“质量问题”或“使用不当”的鉴定信息,很难保证其客观性、公正性。在此提醒消费者,当车辆出现故障后,一定要保留好维修店的每一次检测及维修记录,尽量避免维权因“举证困难”而陷入尴尬境地。 线索提供 简峰

装修买材料要注意“潜规则”

□晚报记者 李瑞才

维权人物:川汇区赵先生
维权事件:去年,为了方便孩子在郑州上学,我狠狠心在郑州老 107 国道旁边按揭买了套 100 多平方米的二手房。为保证装修质量,我专门找了一家看起来比较正规的装修公司。接待我的设计师姓杨,他私下里给我说,公司最近工程多,嫌这工程小,不愿意接,但他可以帮我设计并帮忙找人干活。看他这么热心,我就答应了。第二天,小杨打电话让我和他一块去选砖,我们先后看了几个品牌,最后敲定的是特价“马可波罗”地板砖:40 元/块,共计 4000 元。水泥和施工费由小杨负责联系,费用共计 1 万元,并约好两天后水泥拉到后付款开工。第二

天,我没有和他打招呼,又去了那家卖地砖的商店,由于前后接待的不是一个人,我最终以每块 30 元,共计 3000 元的价格谈成并付了钱,也是约定两天后免费把货送到家。两天后,设计师小杨带着施工队拉着水泥来到我家,听说我已经“自作主张”把地板砖的钱付过了,便出去打了一通电话后告诉我,让商家把砖送来吧。等我再给商家打电话时,商家的回答令人惊诧:“没有货,得等几天,这个价格没法送货……”让我彻底领教了“潜规则”的危害。

维权结果: **失败**

最终地板砖送回来了,但

我却多支付送货费 100 元、搬运费 100 元,外加 3 顿加班餐 300 多元。所幸的是仅地板砖一项,我就省去了 1000 元的“回扣”……

经验教训:吃装修材料“回扣”现在好像已成为部分设计师、装修工头们的生财之道。如果你家要装修新房,最好去找规模大、信誉好、有施工资质的装修公司,签订合同时最好注明所用装修材料的品牌和型号。如果你签订的不是包工包料的合同,所需的装修材料最好是自己去找商家砍价,千万别让设计师或装修工头领着去,否则等待你的就会是“温柔一刀”或“偷工减料”。



《3·15 读者会——我的
维权经历》报道之三